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 关于《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为依法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设立及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银监部门的严格审查并受到银监部门的持续监督；未发现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同意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张俊民_____傅万堂_____邹积玉_____